

# 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产权转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我校知识产权转让工作流程，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沪府办〔2015〕84号）、《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关于改革和完善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沪财教〔2015〕87号）和《上海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发〔2016〕29号），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权利人或者申请人为“上海师范大学”的各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由上海师范大学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条 转让的发起：**知识产权发明人所在课题组自行或通过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或中介机构与意向受让企业进行初步谈判，达成成交意愿，草拟规范合同文本，填写《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并向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条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对于单项知识产权金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知识产权完成人所在课题组或技术转移中心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由课题组承担。单项知识产权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技术转移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上海全国高校技术市场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进行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

**第四条 转让定价：**技术转移中心会同知识产权完成人所在课题组依法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报告所给出的评估价，其他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上海市属高校同类知识产权的一般转让价格。

**第五条 公示：**知识产权转让实行协议定价的，技术转移中心在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可进入学校审批和实施环节。

**第六条 学校审批：**知识产权转让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需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该项目的转让和奖励方案，形成决议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需由主管校长批准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需由学校技术

转移中心主任批准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第七条 转化实施：**学校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后，按照发明人团队填写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进行实施。选择项目立项的，按照横向课题项目管理；选择现金分配的，知识产权转让净收益的分配按照校发〔2016〕29号文和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成果完成和转化团队现金分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文执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九条 附则：**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